（上接 D98 版）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1	彭阳初	100.00	100.00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成正辉持有其 40%股权；2016 年 11 月前，成正辉担任其监事；成正辉的原股权代持人李俊在该公司任职；成正辉的姐夫彭阳初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上海恺蕴的法定代表人及其分公司负责人。

上海恺蕴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蕴”）为公司电生理产品经销商，主要在华东地区进行销售，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向上海恺蕴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其他经销商无重大差异。

2. 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正辉

成立日期：2011 年 08 月 09 日

合伙期限至：2041 年 08 月 08 日

主要经营场所：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 009 号 3 号楼

经营范围：凭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Ⅲ类：03-1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 心血管介入器械；凭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电子设备、医疗器械制造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公共软件服务；凭有效的备案文书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1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8.6454	30.91
2	南通惠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3.6388	11.28
3	曾天	200.0000	18.25
4	南通惠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5000	15.56
5	姜泽华	150.0000	13.69
6	姜兰	53.6667	4.90
7	李昀展	50.0000	4.56
8	尹周	9.1667	0.84
合计		1,095.6176	100.00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成正辉担任湖南瑞康通董事长，且通过南通惠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其 2.82%的股权。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埃普特”）持有湖南瑞康通 30.91%股权。

湖南瑞康通主攻神经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其研发过程中需要部分基础材料及服务，目前，公司向湖南瑞康通销售少量半成品及原材料，并提供相应服务，交易金额较小。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湖南埃普特与参股公司湖南瑞康通签署租赁协议，约定湖南埃普特将其位于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 009 号导管中心一楼车间（对应不动产权证号为湘房权证湘乡市字第 00075632 号）、3 号楼一楼（对应不动产权证号为湘房权证湘乡市字第 049425 号）两处区域租赁给参股公司湖南瑞康通用于生产经营。关联租赁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会按照实际业务情况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严格兼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惠泰医疗”）控股子公司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桐”）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宏桐签署新增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上海宏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合同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 3 年，在有效期内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或分次拨付，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公司 2020 年与上海宏桐签署的人民币 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借款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上海宏桐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3.34%，张向梅持股比例为 19.67%，上海惠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惠上”）持股比例为 16.00%，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张向梅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海惠上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向与关联方张向梅、上海惠上共同投资的上海宏桐提供大于其持股比例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借款已达到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宏桐是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3.34%；张向梅持股比例为 19.67%；上海惠上持股比例为 16.00%，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张向梅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海惠上为公司关联法人。

因张向梅与上海惠上未同比例提供借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相关主体情况说明

1、上海宏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848.9345 万元	
实收资本	1,848.9345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江镇中田经济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幢 19 层西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惠泰医疗	62.67
	张向梅	19.67
	上海惠上	16.00
	沈海东	1.66
	合计	100
主营业务	三维电生理标测系统和射频消融仪的研发，以及多道电生理记录仪的生产和销售	

2、上海惠上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惠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勇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

合伙期限至：2035 年 12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南路 95 弄 2 号 4 幢 4110 室 -7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惠上合伙人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1	张勇	147.9148	50.00
2	张向梅	70.0920	23.69
3	谷双全	21.6174	7.31
4	肖昆	21.6174	7.31
5	吴琦	13.8352	4.68
6	王伏龙	12.4516	4.21
7	刘宇	6.2258	2.10
8	张纯逸	2.0753	0.70
合计		295.8295	100.00

上海惠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张向梅基本情况

张向梅，女，中国国籍，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上海宏桐执行副总经理。除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宏桐担任执行副总经理并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通惠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25%合伙份额外，张向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别

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借款。

（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三）资金需求方

上海宏桐。

（四）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 3 年，在有效期内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五）资金用途

为上海宏桐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

（六）借款利率

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宏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电生理设备的生产与研发基地。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综合考量了公司长期发展的需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增强双方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加速公司在电生理领域拓展的进程，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的各方按照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及义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此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上海宏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力，能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成正辉先生和戴振华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任可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进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对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进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此项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惠泰医疗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等相关规定，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的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二）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末可比数据。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及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88617　　公司简称：惠泰医疗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33,335,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9%；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 6,667 万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惠泰医疗	68861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振华	陈然然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B 栋 601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B 栋 601
电话	0755-86951506	0755-86951506
电子信箱	ir@aptmed.com	ir@aptmed.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生理和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形成了以完整冠脉通路和电生理医疗器械为主导，外周血管和神经介入医疗器械为重点发展方向的业务布局。公司是国产电生理和血管介入医疗器械品种品类齐全、规模领先、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也是能够与国外产品形成强有力竞争的为数不多的企业之一。

2、主要产品

公司已上市的产品包括电生理、冠脉通路和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37 个国内医疗器械注册及备案证书，其中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33 个、Ⅱ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个、Ⅰ类医疗器械备案证书 2 个。公司已上市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电生理产品

电生理产品应用于导管消融手术（又称“电生理手术”），分为电生理耗材及电生理设备。电生理手术的目的在于心律失常的诊断及治疗，是通过穿刺股静脉、颈内静脉或锁骨下静脉，将电极导管输送到心腔特定部位，先检查及定位引起心动过速的异常位置，然后在该处进行局部射频消融，以达到阻断心脏电信号异常传导路径或起源点的介入诊断治疗技术。

公司电生理产品包括电生理标测类导管，电生理射频消类导管，电生理设备软件及其他。每一类中均有产品被确定为国家重点产品。其中电生理电极导管和可控射频消融导管均为国内首家获得注册证的国产产品，同时被深圳科工贸信委认定为深圳市自主创新产品。此外，可控射频消融导管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的临时起搏电极导管于 2020 年 5 月获批上市，成为首家获得国内注册证的国产产品。

（2）冠脉通路产品

冠脉介入治疗使用的医疗器械主要包括冠脉支架产品和冠脉通路产品，公司已经构建了完整的冠脉通路产品线，主要用于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PCI）。PCI 是指经心导管技术疏通狭窄甚至闭塞的冠脉管腔，从而改善心肌的血流灌注的治疗方法，包括桥 / 股动脉穿刺术、冠脉造影、建立通路以及支架植入四个重要步骤，公司冠脉通路产品线可满足 PCI 手术的前三个重要步骤的临床需求。以下图示为公司产品在 PCI 中的具体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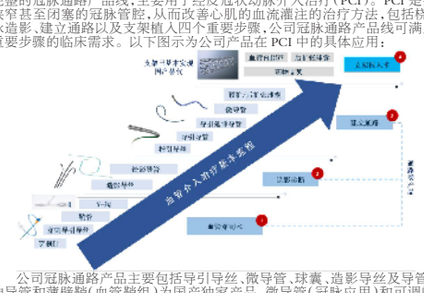
血管介入治疗基本步骤
股动脉
桡动脉
股动脉穿刺
桡动脉穿刺
造影
造影剂
导丝导管导管
导丝导管
导丝导管
球囊导管
球囊扩张
支架输送
支架植入术
血管闭合器
血管闭合器
血管闭合器